

實踐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3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，加強學校能源管理及了解學校能源使用現況之缺失，尋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，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，提高競爭力，達成節約能源目標，特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及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訂定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能源係指電力及燃料油等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能源查核制度
 - (二)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
 - (三)訂定節約能源辦法
 - (四)訂定節約能源標準(基準)
 - (五)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
 - (六)其他節約能源相關事項
- 四、本小組組成如下(詳組織架構圖)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為本小組召集人。
 - (二)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。
 - (三)當然委員：由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財務長組成，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、目標、計畫、管理辦法及標準等。
 - (四)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擔任，推展本小組運作。
 - (五)能源管理員：由具相關證照或受訓證明之同仁擔任，由本校依相關法令選派登記，進行相關申報、諮詢、分析等工作。
 - (六)行政組：推展各相關工程、法令等各行政工作；成員有營繕組及環安暨事務組組長。由營繕一組組長擔任行政組組長，統理該組業務。
 - (七)執行組：推展節約能源各工作；成員有環安暨事務組組長、各二級主管及各場所管理員，並得視需要另聘相關專長學者若干人，由環安暨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，統理該組業務。
 - (八)教育宣導組：進行節約能源之相關教育推廣、課程規劃等各工作；成員有生輔組組長、推廣企劃組組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代表擔任，由生輔一組組長擔任教育宣導組組長，統理該組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

